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邱彥榕

代　理　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胡書瑜律師

相　對　人　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協洋公司）創辦人即董事邱鴻達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過世，而邱鴻達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黃榮葵、其子邱輔宣，以及邱鴻達與其前妻周秀英所生之子女即聲請人邱彥榕、邱冠榮、邱建寓。聲請人邱彥榕因協洋公司已無董事得執行業務，其他股東黃榮葵趁協洋公司無董事之際，另成立一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比世公司），其所營事業與協洋公司完全一致，且辦公地點係使用協洋公司辦公室之一部，更由股東黃榮葵夥同公司副總經理許金德向協洋公司之客戶謊稱協洋公司之事業為獨資，因創辦人過世，一切業務將由同性質之富比世公司續行，其署名方式以「現公司名稱：富比世科技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可知，股東黃榮葵等人係以偷天換日方式將協洋公司客戶予以接收企圖併吞協洋公司30年以來經營累積之心血客源，而聲請人係協洋公司之股東，又曾實際參與協洋公司之經營，而有獨立經營治理協洋公司之能力，爰依照公司法第108 條第4 項、第208 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協洋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關於有限公司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第208條之1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三、經查，相對人已於另案由本院於108年4月18日以108年司字第14號裁定選任廖美惠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此有該裁定附卷足參。本院既已選任臨時管理人且未經解任，復無改選之法定理由，自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庭君